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2024年09月13日

质疑项目名称：杭州市公路与港航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综合交通软件运维服务项目

质疑项目编号：ZJWS2024-GK-HZGGZX001

二、质疑事项答复

质疑事项	答复内容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p>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3、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p> <p>（1）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同时具有得2分，只有一个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不得分。</p> <p>质疑如下：</p> <p>项目管理在软考中包括两个：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对项目负责人来说，拥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人必然已满足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的要求，因此评分标准中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与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两个证书都有才得分，否则不得分是极度不合理的，显然是因人证书设置评分标准，而不是根据项目目标相关的因素设置评分标准，具有明显的倾向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要求改成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2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得1分。</p>	<p>详见附件</p>	<p>详见附件</p>	<p>《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p>

<p>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4、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具有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的，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1分；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以上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p>质疑如下：</p> <p>（1）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项目经理中已有要求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那么项目成员中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就对本项目的目标达成没有实质性帮忙，这显然是因人设证，而不是根据实现项目目标来设置，违反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的要求，因此要求删除该评分项。</p> <p>（2）具有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的，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1分；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p> <p>本项目是运维服务类项目，却拿高级系统分析师和软件设计师这两类开发人员的证书作为评分标准，显然是含有倾向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违反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规定“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p> <p>因此要求删除该评分项。</p>	<p>详见附件</p>	<p>详见附件</p>	<p>《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p>
---	-------------	-------------	--

<p>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5、投标人具有统一身份认证、数据交换、数据共享等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备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本项目是运维类项目且采购需求中并没有上述内容却用软件著作权作为评分项来限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具有明显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要求删除。</p>	<p>详见附件</p>	<p>详见附件</p>	<p>《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p>
--	-------------	-------------	--

<p>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16：软件系统演示：本次演示进行现场原型演示，演示时间合计不超过15分钟(不含专家提问时间)，仅以PPT、Word、图片、FLASH演示形式讲解或没有演示的不得分。</p> <p>1.提供应用监控工具，实现应用故障实时提醒能力（演示场景：当应用服务停止时，故障提醒消息及时发送给运维人员）得3分。</p> <p>演示内容针对性强、演示场景效果好的，得3分；演示内容针对性较强、演示场景效果较好的，得2分；演示内容针对性或演示场景效果部分不能满足的，得1分；演示内容无针对性且演示场景效果差的或无演示内容的，得0分。</p>	<p>详见附件</p>	<p>详见附件</p>	<p>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p>
---	-------------	-------------	--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杭州市公路与港航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综合交通软件运维服务项目质疑函的回复》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4日